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670號

原告 楊明智

江巧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姚昭秀律師(已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終止委任)

被告 TRAN NGOC KHAI即陳玉凱(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40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楊明智新臺幣1,190,807元，暨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江巧玲新臺幣998,757元，暨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為逾期居留之越南籍逃逸移工，且未領有駕駛執照，竟於民國113年4月21日上午8時許，駕駛借得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內側車道由福林路往福康路方向行駛，於同日上午8時11分許，行經前開路段與工業區一路路口時，本應遵守燈光號誌指示並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設施，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違反燈光號誌管制而闖越紅燈行駛，適訴外人楊博翔騎

01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甫
02 自工業區一路路口機車待轉區依綠燈指示起駛，行駛至該路
03 口，遭被告駕駛之肇事車輛撞擊，楊博翔因此人車倒地，受
04 有頭部外傷併左側硬腦膜下出血、顏面骨骨折、右側氣胸併
05 肋骨骨折、腦幹衰竭等傷勢。詎被告知悉其已駕車肇事，應
06 會導致楊博翔受傷甚且死亡後，竟另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
07 於死而逃逸之犯意，未留於現場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
08 亦未向警察機關報告或停留現場處理，即逕自駕車離開現
09 場，並將肇事車輛棄置放臺中市南屯區惠文高中旁路邊，嗣
10 楊博翔經送醫急救仍宣告不治。

11 (二)因被告駕車之過失行為致楊博翔死亡，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
12 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楊明智、江巧玲為楊博翔之父母，爰
13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2條第1項、第
14 2項、第194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原告楊明智已支出之喪
15 葬費新臺幣（下同）192,050元（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使
16 用規費12,850元、喪葬費179,200元）、精神慰撫金250萬
17 元；2.原告江巧玲精神慰撫金250萬元。另原告楊明智、江
18 巧玲已分別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各為1,001,243
19 元、1,001,243元。

20 (三)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就原告上
21 開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楊
22 明智2,692,0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江巧玲25
24 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5 率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則以：

27 對於鈞院113年度交訴字第234號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無意
28 見，同意引用事實，請鈞院依法判決等語，資為抗辯。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31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01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02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臺上字第929號判例意旨參
03 照），故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
04 以判斷其事實。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無照駕駛肇事車
05 輛，明知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應依號誌燈號指
06 示行駛，竟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貿然駛入路口，適楊博
07 翔騎乘系爭機車，沿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路口機車待轉
08 區依綠燈指示起駛，行駛至該路口，遭被告駕駛之肇事車輛
09 撞擊，楊博翔因而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併左側硬腦膜下
10 出血、顏面骨骨折、右側氣胸併肋骨骨折、腦幹衰竭等傷
11 害，經送醫急救仍宣告不治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生命
12 禮儀管理處使用規費收據、喪葬費統一發票（二聯式）等件
13 為憑(本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40號卷第9-11頁)，且被告所
14 涉上開過失致死犯行，前經本院於113年8月30日以113年度
15 交訴字第234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
16 具發生事故致人於死逃逸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全案應執
17 行有期徒刑2年4月，嗣於113年10月15日確定在案等情，復
18 有上開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
19 第25333、28816號起訴書、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各1份在卷可
20 佐(本院卷第13-22、63頁)，並經本院調閱前案刑事卷宗(電
21 子卷)核閱無誤，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被告前揭違法駕
22 車過失行為與楊博翔之死亡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
23 依前開規定，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
24 屬有據。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28 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
29 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
30 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31 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

01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
02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
03 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楊明智、江巧玲分別為楊博翔之父、
04 母，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一親等)資料表在卷
05 可參(本院卷第27-31頁)，承前(一)所述，因被告上開過失駕
06 車行為，不法侵害楊博翔致死，原告依上揭規定請求被告賠
07 償損害，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審查
08 說明如下：

09 1.原告楊明智部分：

10 (1)醫療費用及殯葬費部分：

11 原告楊明智主張楊博翔因本件車禍事故致死亡，支出喪葬費
12 192,050元(禮儀社服務費用150,000元、29,200元、臺中市
13 生命禮儀管理處使用規費12,850元)等情，據其提出臺中市
14 生命禮儀管理處使用規費收據、喪葬費統一發票(二聯式)
15 等件為證(本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40號卷第9-11頁)，被
16 告對此不為爭執，應認原告楊明智依民法第192條第1項請求
17 被告賠償上開數額，係屬有據。

18 (2)精神慰撫金部分：

19 ①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20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21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22 數額(最高法院51年臺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本院
23 審酌原告楊明智中年失子，和樂家庭失其完整性，同時頓失
24 情感與心靈依靠，堪信其等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是原告請
25 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所受損害，自屬有據。

26 ②查原告楊明智係大學畢業，從事電子業，月薪約95,000元
27 (本院卷第56、61頁)，被告為逾期居留之越南籍逃逸移工，
28 於本件事務發生時係27歲，月薪約4至5萬元(本院卷第17、5
29 6頁)。本院審酌兩造財產狀況(為免洩漏個人資料，詳卷內
30 兩造財產清冊，不予詳述)、學經歷、身分、地位、事故發
31 生原因、所生危害程度，及原告楊明智所受之精神痛苦等一

01 切情狀，認原告楊明智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200萬元為相
02 當，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03 (3)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192,050元(192,050+
04 2,000,000=2,192,050元)。

05 2.原告江巧玲部分：

06 (1)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07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08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09 數額（最高法院51年臺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本院
10 審酌原告江巧玲中年失子，和樂家庭失其完整性，同時頓失
11 情感及心靈寄託，堪信其等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是原告江
12 巧玲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所受損害，自屬有據。

13 (2)查原告江巧玲為大學畢業，擔任家管(本院卷第56、61頁)；
14 被告為逾期居留之越南籍逃逸移工，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係27
15 歲，約新約4至5萬元(本院卷第17、56頁)。本院審酌兩造財
16 產狀況(為免洩漏個人資料，詳卷內兩造財產清冊，不予詳
17 述)、學經歷、身分、地位、事故發生原因、所生危害程
18 度，及原告江巧玲所受之精神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江巧
19 玲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200萬元為相當，逾此範圍之請
20 求，不應准許。

21 (三)復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22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23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蓋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4 之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金，係被保險人繳交保費所生，性質
25 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應視為加害人或被
26 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而得減免其賠償責任。

27 1.承前所述，原告楊明智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192,050
28 元（即喪葬費192,050元+精神慰撫金200萬元=2,192,050
29 元）；原告江巧玲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00萬元（即
30 精神慰撫金200萬元）

31 2.查原告楊明智、江巧玲已分別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

01 各1,001,243元，業經原告於起訴狀及審理時陳述明確（本
02 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40號卷第7頁；本院卷第56頁），則
03 依前開說明，該等強制責任保險金應視為被告損害賠償金額
04 之一部分，應自本件原告等所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中予以
05 扣除。故依法扣除後，原告楊明智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
06 1,190,807元（計算式：2,192,050-1,001,243=1,190,807
07 元）；原告江巧玲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998,757元
08 （計算式：2,000,000-1,001,243=998,757元）。

09 (四)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4 第2項定有明文。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5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7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18 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損害賠
19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亦無利息利率之約定，而
20 被告於113年8月8日收受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此
21 有本院之送達證書在卷足佐（本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40號
22 卷第13頁），是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3 即113年8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4 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楊明
26 智1,190,807元、原告江巧玲998,757元，及均自113年8月9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8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
30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
3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

01 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
02 執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至於原
03 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4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05 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06 就原告原起訴部分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
07 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尚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此敘
08 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 法 官 林俊杰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8 書記官 辜莉雯